

中国政法大学
科研管理典
(2013年版)

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
2013年4月

目 录

2011 计划

- 一、中国政法大学关于贯彻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 计划”）的意见……………（1）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 二、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加强协同创新中心实体化建设意见…（5）
（2012 年 9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学术委员会

- 三、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7）
（2002 年 5 月 23 日通过，2005 年 11 月 11 日第八届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 四、《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正案……………（12）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九届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五、中国政法大学院级学术委员会设立办法……………（14）
（2002 年 10 月 16 日第 24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学风建设

- 六、中国政法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17）
（2012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 七、中国政法大学学术规范……………（20）
（2003年5月28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通过，2012年11月7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

科研机构

- 八、中国政法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24）
（2006年3月15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 九、中国政法大学在编科研机构管理办法……………（30）
（2006年3月15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 十、中国政法大学非在编科研机构管理办法……………（37）
（2005年5月11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 十一、《中国政法大学非在编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修正案（一）……………（41）
（2007年3月21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 十二、《中国政法大学非在编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修正案（二）……………（42）
（2011年7月6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科研项目

- 十三、中国政法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44）
（2005年4月6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 十四、《中国政法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
修正案……………(48)
(2012年11月7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十五、《中国政法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49)
(2006年3月15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 十六、《〈中国政法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修正案……………(51)
(2012年11月7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十七、中国政法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52)
(2005年4月6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 十八、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57)
(2005年11月30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 十九、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62)
(2008年3月20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 二十、《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修正案……………(67)
(2011年3月3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二十一、中国政法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68)
(2009年11月11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 二十二、《中国政法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修正案……………(71)
(2011年3月3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二十三、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支持办法…(72)
(2009年11月11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学术交流

- 二十四、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75)
(2009年11月11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 二十五、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出席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77)
(2011年3月3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科研成果

- 二十六、中国政法大学科研成果认定与登记办法……………(79)
(2008年7月2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 二十七、中国政法大学期刊分类办法……………(83)
(2008年7月2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 二十八、《中国政法大学期刊分类办法》修正案……………(85)
(2009年12月9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科研奖励

二十九、中国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86)

(2008年7月2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2012年11月7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

三十、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优秀科研成果奖励

办法……………(89)

(2009年11月25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三十一、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92)

(2006年3月14日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基金理事会
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2006年3月18日、2008年
3月3日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奖励委员会建议修订)

科研考核

三十二、中国政法大学科研考核办法……………(98)

(2006年12月31日发布)

学术休假

三十三、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学术休假办法……………(105)

(2006年6月14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一、中国政法大学关于贯彻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的意见

（2012年7月6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贯彻实施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计划的意见》和《“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简称2011计划），大力推进学校协同创新机制、体制的构建，全面提升学校协同创新能力，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2011计划”的总体目标是：以学校国家重点学科和教育部重点科研基地为基础，深度整合校内学科资源，与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部门、行业产业以及国际学术机构“强强联合”，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力争2-3个以我校为牵头高校或主要参与高校的协同创新中心入选“2011计划”。

二、协同创新中心的任务是：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目标，以机制、体制改革为动力，汇聚创新资源和要素，转变高校创新方式，提升学校人才、学科和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增强文化传承创新能力，成为提升国家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主力阵营。

三、学校加强协同创新中心的培育工作，扎实推进我校作为牵头高校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同时，积极参与其他高校牵头组建的协同创新中心。以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诉讼法研究院和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基础，充分整合校内资源，培育司

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以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法律史学研究院和北京市重点研究基地法治政府研究院为基础，充分整合校内资源，培育社会治理（暂定名）协同创新中心；以人权研究院和国际法学院为基础，充分整合校内资源，培育全球治理（暂定名）协同创新中心。学校将根据学科发展和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情况，培育新的协同创新中心。

四、学校各职能部门应将协同创新中心作为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特区”或实验区积极培育，制定特殊扶植政策，实行新的运行体制。学校出台的所有改革措施都可在协同创新中心先行先试，构建创新环境与氛围。协同创新中心在人事聘任与考核、学生培养机制、招生模式和规模以及国际学术合作交流等方面享有改革的相对自主权，学校为协同创新中心提供各种激励政策支持，构建组织创新、协同管理、资源整合与成果共享等制度体系，形成有利于协同创新和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长效机制。

五、协同创新中心要建成高校牵头，积极吸纳国内外优势力量，协同创新的新平台。建立实质性协同的组织管理机构，包括：1. 理事会，理事由协同高校以及其他协同单位代表组成，负责中心重大事项的决策；2. 学术委员会，负责把握学术方向、指导人才培养、参与人员遴选、推动国内外合作等；3.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设立协同高校主任联席会制度，并在协同高校分别设立办公室，负责中心的运行管理。

六、协同创新中心按照“世界一流”的目标，自主制定科学研究发展计划，实行面向国内外的科研项目公开招标制度，根据科研发展规律，建立相对独立的科研考核、奖励和评价制度。

七、在协同创新中心协议和工作框架下，推进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协同高校之间在本科生课程设置和人

人才培养模式方面的改革，开展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全面合作，强化师资互派、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生互换、开放图书馆、开放实验室和教学基地等领域的深度合作，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八、协同创新中心研究生培养计划单列，推进研究生多元选拔录取机制改革，采取“订单式”招生培养模式，探索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新体制，建立协同高校之间研究生课程开发、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和导师互聘机制，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九、协同创新中心应积极牵头协同国内高校，与国外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广泛、深入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学术交流能力，扩大国际学术影响力。实施人文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在海外设立中国法研究中心；与欧洲高校合作创建“中欧人文交流机制法学教育平台”，积极参与“中欧法学教育基金”项目，与欧洲高校建立长效协同创新机制；创建海外学生实践基地，与海外高校建立联合培养机制。

十、协同创新中心实行新的人事管理机制，赋予中心在人员聘任、岗位设置、考核、评价机制和薪酬分配等方面充分的自主权；在协同创新框架内，实现协同高校教授互聘，协同创新中心可设立首席教授（责任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等特色岗位；协同创新中心对所聘本校教师的考核结果，学校予以认可，不再参加学校年度与届末考核；中心聘任外籍人员的薪酬待遇应达到国外同等水平，聘任国内校外人员薪酬待遇应达到国内其他协同创新中心的同等水平。

十一、学校为协同创新中心提供充足的培育经费、办公用房、行政服务人员编制等支持；为协同创新中心外聘研究人员提供工作室，并配备研究助理。每个协同创新中心保有的外聘教授工作

室不少于 3 间。学校根据资金筹措情况，适当向协同创新中心倾斜。

十二、学校成立“2011 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参与“2011 计划”，推进协同创新工作的总体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科研处合署办公，负责学校实施“2011 计划”、推进协同创新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协调、服务和考核工作。

二、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加强协同创新中心实体化建设意见

(2012年9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贯彻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的意见》颁布实施以来,协同创新中心的培育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效果显著。为加强协同创新中心实体化建设,确保协同创新中心可持续发展,推动学校协同创新机制、体制构建,根据教育部、财政部“2011计划”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意见。

一、列入学校培育的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知识与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和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为学校直属实体性研究机构。每个中心设中心主任1人,副主任1-2人,专职秘书1人。获得“2011计划”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制定人员编制。

二、学校财务处为各协同创新中心设立专门账户,对协同创新中心的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财务规定的前提下,协同创新中心享有经费使用自主权。

三、学校一次性为每个协同创新中心投入建设经费人民币500万元,主要用于中心的日常运行、新课程开发、聘请协同高校和其他国内外协同单位专家、数据库建设、文献中心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及信息化等建设。

四、学校支持各协同创新中心的人才培养计划,2013年开始

在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中设立“司法文明方向”；对于学校参与的“知识经济与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和“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的人才培养，学校根据与牵头高校的协议，确定硕士研究生招生方向。协同创新中心教授担任博士生导师的，每人每年增加1个博士生招生名额。

五、学校教授受聘协同高校期间发表的以其他协同高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学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应认定为本校科研成果，计入该教授学校科研工作量考核；学校教授受聘其他协同高校期间承担的教学任务，计入该教授本校教学工作量考核。学校教授受聘协同创新中心的，工作考核由协同创新中心负责，考核结果报送学校人事处备案。

六、学校在学院路校区为每个协同创新中心增加办公室1间、外聘教授工作室3间。

七、为协调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学校在科研处设置“2011计划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处级），并在学院路校区增加办公室1间。

三、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02年5月23日通过, 2005年11月11日
第八届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及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 特设立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 并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审议和评价机构。

第二条 设立校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发扬学术民主, 保障学术自由, 促进学术交流, 议决学校的重大学术事项, 在学科建设、学术研究和学术评价中发挥指导作用。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遵循科学、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遵守严格的程序规范, 实行民主表决制度、决议公示制度。

第二章 组成和职责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学术声望和学术道德, 具有全局观念和团结协作精神, 处事公正的各学科知名教授组成。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由校长从学校在职教师中聘任。为保证其代表性, 应兼顾其成员的学科结构、年龄层次、院所分布等因素, 注意吸收中青年知名学者。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4年, 可连聘连任, 但

连聘连任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新增成员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任期内成员的调整，以主席提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校学术委员会成员调整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单数组成，设主席 1 人，常务副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主席由校长兼任，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应热心学校的学术事业，共同对其决议的权威性负责，并对评价议决过程负有保密义务。对不履行保密义务者，主席可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或解除其聘任的处分。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会议和有关学术活动，如无故连续三次不参加会议，主席可解除其聘任，并提出新的建议人选，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章 职 能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1. 审议学校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
2. 审议学校科研机构和科研平台的设立及建设规划；
3. 审议由各学科专家组评审鉴定的各类科研项目和成果；
4. 评定教学科研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审议各基层学术委员会上报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争议问题，并提出终审意见；
5. 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及各基层学术委员会上报的有争议的学术事项，并提出终审意见；
6. 评定名誉教授、名誉博士资格；

7. 审议学校向上级部门申报的有关学术评价材料；
8. 审议由各学科专家组评定的学校设立的科研等学术奖项；
9.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团体任职人选；
10. 指导、组织全校性学术交流活动；
11. 受校长委托，对学术领域某些专门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报告；并完成校长委托的其他学术工作。

第十一条 本章程第十条第3款、第8款所称各学科专家组，根据本人和本院所专家回避的原则，采取从学校专家库中随机遴选或聘请校外专家的方式组成。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以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决定审议事项。经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各专门委员会提议或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议，由主席决定召开全体会议。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如无特殊情况，议题需在会前确定，并于开会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委员可向主席提出临时议案，经主席提交到会委员一致同意的，可纳入会议讨论事项。除非是以陈述和分析事实为基础的结论性意见，委员应当避免发表针对个人的褒贬言辞。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主持，或由主席委托常务副主席临时主持，出席人数须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方为有效。当议决事项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时，有关委员应主动回避，其他委员也可在会议进行中向主席提出某位委员应当回避的建议，由主席定夺。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事项，在保证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

票通过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当场公布，所作决议由主席签署后公布。为保证无记名投票的秘密性，所有委员应在会场专设投票席画票和投票。为保证投票的公正性，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提前投票或委托他人代投票。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以及院级学术委员会的会议制度，参照本章程第四章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五章 专门委员会和院级学术委员会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科研机构建设委员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学术能力评价委员会和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委托进行工作，对学校各职能部门提出的议案及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所形成的决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和校学术委员会主席共同签署，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

第十八条 根据职能分工，科研机构建设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的组织申报，校直属在编科研机构的设立等事项；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科研立项、科研奖励等事项；学术能力评价委员会负责对计划引进人才、申报高级职称、申报上级部门人才培养计划等进行学术能力评价等事项；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术规范的宣传教育，受理我校教师违反学术规范的投诉，并组织有关专家对学术失范的程度作出甄别鉴定，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惩处建议，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最终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主任须为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副主任和委员可根据需要聘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学者担任。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人选，

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第二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议决的事项，原则上代表校学术委员会。但若有两个以上相关院所对专门委员会议决事项提出书面异议，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经校学术委员会主席同意，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院级学术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基层组织，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院级学术事项和学术活动的审议、评定工作，其设立办法和工作规则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

第二十二条 院级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如有教师提出异议，应先由院级学术委员会复议，复议后若异议者仍不能接受，院级学术委员会应将决议事项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申请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对校学术委员会决定不服者，有权提出申诉。有关申诉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审查。经审查确有错误者，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复核一次，并作出最终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科研处设办公室，负责校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科研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列。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权属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校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长签发并公布施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四、《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17日第九届中国政法大学
学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将第十条修改为：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1. 审议学校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
2. 审议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科研机构和科研平台的设立及建设规划；
3. 审议由各学科专家组评审鉴定的各类科研项目 and 成果；
4. 评定教学科研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审议各基层学术委员会上报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争议问题，并提出终审意见；
5. 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及各基层学术委员会上报的有争议的学术事项，并提出终审意见；
6. 评定名誉教授、名誉博士资格；
7. 审议学校向上级部门申报的有关学术评价材料；
8. 审议由各学科专家组评定的学校设立的科研等学术奖项；
9.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团体任职人选；
10. 指导、组织全校性学术交流活动；
11. 受校长委托，对学术领域某些专门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报告，并完成校长委托的其他学术工作。”

二、将第十七条修改为：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专业与科研机构建设委员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学术能力评价委员会、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和自然科学专业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委托进行工作，对学校各职能部门提出的议案及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所形成的决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和校学术委员会主席共同签署，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

三、将第十八条修改为：

“根据职能分工，学科专业与科研机构建设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的组织申报、校直属在编科研机构的设立等事项；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科研立项、科研奖励等事项；学术能力评价委员会负责对计划引进人才、申报高级职称、申报上级部门人才培养计划等进行学术能力评价等事项；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术规范的宣传教育，受理学校教师违反学术规范的投诉，并组织有关专家对学术失范的程度作出甄别鉴定，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惩处建议，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最终处理决定；自然科学专业委员会负责自然科学领域的科研立项、科研奖励、科研能力评价（包括计划引进人才、申报上级部门人才培养计划等）等事项。”

四、将第十九条修改为：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主任原则上应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副主任和委员可根据需要聘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学者担任。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人选，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五、本修正案自 2010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五、中国政法大学院级学术委员会设立办法

(2002年10月16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为适应我校的教学科研体制改革，规范、加强我校各院、部及科研单位的学术活动，健全两级科研管理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并参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经学校研究，决定设立院级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院级学术委员会是我校院一级教学科研单位的最高学术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公平、公正、独立决定本单位的学术事项，指导和规范本单位的学术活动。

第二条 院级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1. 审议本单位教学科研发展规划；
2. 审议本单位学科建设规划；
3. 审议本单位教学方案、教学计划、培养目标等教学事项；
4. 负责推荐申报、评审鉴定本单位的各类科研项目和成果；
5. 负责评定本单位教学科研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负责向校学术委员会推荐本单位申报教学科研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名单；
6. 负责向校学术委员会上报本学术委员会不能解决或有争议的学术事项；
7. 审议本单位上报学校的有关学术评价材料；
8. 负责向校学术委员会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团体任职人选；

9. 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学术交流活动；
10. 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它学术工作。

第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各院、部成立院级学术委员会；在编校各直属研究所和诉讼法研究中心联合成立院级学术委员会。

各院、部及科研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院级学术委员会之下设立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能力评价委员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其具体职能参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第七条的规定确定。

第四条 院级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学术品德高尚，廉洁、公正；
2.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不含 60 周岁）；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如果是副教授，具有博士学位的优先考虑；
4. 在本学科领域中公认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5. 院级学术委员会主席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成果突出。

第五条 院级学术委员会主席和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

第六条 院级学术委员会人数必须是单数，依据各院、部在编教学科研人员的人数和学科结构确定具体人数，一般由 5 至 9 人组成。院级学术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委员若干人。

第七条 院级学术委员会委员从本单位在编教学科研人员（含双肩挑干部）中产生。各院、部的研究所所长、教研室主任对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各自管辖的部门经过充分酝酿后，负责向本单位的院长或部主任、主管科研的副院长或部副主任推荐。正式候选人名单由院务委员会审查并确定。

院级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本单位在编教学科研人员在正式候选人中选举产生。院级学术委员会主席由当选的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席由当选主席任命，报校长办公会审查并确定。选举的具体形式由院级单位自主确定。

选举由院级正职行政负责人、校科研处及校监察处联合主持进行，选举结果由选举单位向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报请学校审查、批准并公布。

院级学术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原院级各单位依据《关于中国政法大学成立基层临时学术委员会的决定》成立的基层临时学术委员会自动解散。

第八条 院级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在任职期间，凡年满 60 周岁的学术委员应当辞职。如出现学术委员辞职以及学术委员空缺情况、如果决定增加或减少学术委员人数，由院级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并报请学校批准后，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

第九条 院级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由院级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

第十条 院级学术委员会设专职秘书 1 人，由科研秘书兼任（联合学术委员会的专职秘书由该学术委员会主席所在单位的科研秘书兼任），负责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与校学术委员会的联系工作。

第十一条 各院、部及科研单位必须在本决定通过之日起一周内成立院级学术委员会。

第十二条 本决定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决定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中国政法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2012年4月18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建立学术秩序，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依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风建设要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学术规范》，增强全体师生严谨治学的精神，树立优良学风。

第三条 提倡科学、严谨、求真和创新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反对学术浮躁、急功近利、弄虚作假和固步自封，少说空话、套话和大话。

第四条 学风建设要坚持教育和查处相结合的原则，以教育防范为主，查处警示为辅，建立优良学风的养成机制。学校开设学风建设专题网站，及时发布学风建设的信息，定期公布学风建设的年度报告。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为组长，主管科研、研究生、本科生教学、人事的副校长为副组长，科研处、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组织部、监察处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领导学校学风建设工作。

第六条 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风建设办公室，设在科研处，科研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拟定学风建设工作方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开展学风建设

检查；组织编写学风建设年度报告；组织协调编写教师、学生学术规范手册。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学学院院长为本单位学风建设的直接责任人，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风建设、培训，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风建设、培训，人事处负责教师学风建设、培训，科研处负责科学研究中的学术规范建设，各教学学院院长负责本院的学风建设，监察处负责学风建设的监督与检查。

第八条 加强教师学风建设，要在全体教师中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各院部应结合本院部实际情况，开展科研诚信活动。加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强化青年教师的学术诚信教育。

第九条 严格实施师德学风一票否决制，将科研诚信表现作为教师评价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实施教师评优、项目资助以及外推专家等师德学风审查制。

第十条 加强学生学风建设工作，坚持教育为主的原则，利用网络、宣传栏、讲座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学风教育，培养学生的学术道德、科学精神与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形成健康向上的学习风气。

第十一条 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活动，强化教师在学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培养教师优良的教风，带动学生的学风建设。

第十二条 进一步完善学生论文管理制度，加强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杜绝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十三条 尊重学术发展规律，建立科学的评价机制。树立质量第一的评价导向，大力推进优秀成果评价制度；坚持质量评价与数量评价相结合、以质量评价为主的原则，增强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第十四条 严肃查处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者篡改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被举报或发现，严格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的调查处理程序进行处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遵循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

第十五条 教师违反学术规范的，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受理，并组织有关专家对学术失范的程度进行甄别鉴定，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做出处理决定。

学生论文违反学术规范的，按照学校《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办法》、《本科生毕业论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建立学校学风建设专项督查制度，校监察处会同学校科研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定期开展学风专项检查活动。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七、中国政法大学学术规范

(2003年5月28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12年11月7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 规范学术行为, 净化学术环境, 提高研究质量,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和学生, 包括以中国政法大学名义发表学术作品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

第三条 学术研究应当遵循科学、严谨、继承和创新的精神,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术道德。

第二章 学术规范

第四条 在学术活动中, 教师和学生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 尊重他人科研成果,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第五条 学术引文应当遵循以下规范:

(一) 学术作品应当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的引用。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数据资料等研究成果, 均应明确加以注释, 不得仅以在文末列举“参考文献”的方式笼统注释。

(二) 凡从他人研究成果中转引文献资料, 应当在注释中以“转引自”方式说明。

第六条 学术成果应当遵循以下规范：

（一）提倡把学术史的考察作为学术成果组成部分，在继承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学术观点创新。

（二）学术成果署名应当实事求是，并在前言或后记中明确署名人的写作分工和学术贡献。

（三）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

第七条 学术评价应当遵循以下规范：

（一）学术评价应当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当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学术评审意见应当严谨、准确，禁用夸大和夸张词语。

（三）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当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对评议过程保密。

第八条 学术批评应当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商榷为方式，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或人格侮辱。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九条 下列行为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买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三）未参加研究，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或者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四）伪造学术经历，伪造专家鉴定意见、荣誉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

（五）其他为学术界公认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并组织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负有为举报人和调查经过等事项保密的义务。

第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实名举报制。被举报人有权对举报事项进行辩解、说明。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否则受理部门可中止调查；被举报人拒不配合调查的，受理部门可推定举报属实。

第十二条 调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术不端行为实名举报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提交举报材料，由该委员会开展独立调查，并得出调查结论。

（二）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调查结论及时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调查结论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对调查结论提出异议。

（三）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对调查结论的异议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含）以上多数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维持原调查结论。

第十三条 参与调查人员如与被调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调查结果，结合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相应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可给予警告或取消所得学术荣誉等处分。

（二）情节严重的，可给予停招研究生、撤销学位、解除职务，直至开除等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最终调查结论和处理结果应当在校内通过适当的方式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中国政法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2006年3月15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依托我校的教育部、北京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的科学管理,推动重点学科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北京市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基地建设的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总体目标任务是:全面落实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咨询服务、资料与网络建设和体制改革等任务,力争到2010年,使重点研究基地的科学研究整体水平稳居国内领先地位,并在国际相同研究领域享有较高学术声誉,使其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级科研平台、全国相同研究领域的人才库、资料库和思想库。

第三条 教育部、北京市重点研究基地统称“中国政法大学××研究院”。

第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合同管理”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是学校直属、与院（部）平行的实体性重点研究机构。

第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由校长聘任，对校长负责，双方签订责、权、利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受聘者年龄不超过 65 岁，任期不少于 3 年，连续聘任不超过三届，任职期间连续出国或病（事）假不超过 4 个月。

第七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研究基地学术发展和全面建设规划；
2. 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研究基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3. 负责提名副院长聘任人选；
4. 负责聘任专兼职研究人员、科研秘书及资料网络管理人员；
5. 负责基地日常管理，筹集和批准使用经费；
6. 负责向学校科研处、主管校长及教育部（或北京市教委）汇报工作。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研究基地学术研究的指导机构。学术委员会职责、成员构成，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学校科研处为负责重点研究基地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条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驻所研究制度，按照“给（带）课题和经费进基地，完成课题后出基地”的原则面向校内外聘任专兼职研究人员，由院长与受聘者签订责、权、利明确的聘任合同，详细规定从事研究的项目名称、项目经费、科研条件、科研

待遇、奖惩措施、成果归属、聘任时间、驻所时间等。

第十一条 学校为每个重点研究基地配备 15 个科研编制，其中含 8 个专职科研编制（终身教授不占指标），7 个兼职科研编制。基地每获得一个国家、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或一个 1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首次拨入学校的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可在项目研究周期内浮动增加一个专职科研编制，两个兼职科研编制。专职研究人员根据负责或参与重点研究基地重大研究项目的进度，聘期为一至三年，被聘人员工资和津贴由学校发放。聘期满三年者，可以连聘，但连聘者不得超过专职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即 5 人）。兼职研究人员聘期为 1—5 个月。聘任校内兼职研究人员优先考虑享受学术休假的人员。校外、境外兼职研究人员每年驻所研究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可在一年内累计计算）。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为每个重点研究基地提供 3 万元经费用于聘用科研秘书或资料员。

第十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要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在持续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基础上，形成 3 个以上创新方向明确、引领国内研究潮流、专兼职研究人员相结合的创新团队。

第四章 项目和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把承揽国家、教育部和北京市等政府部门的重大科研项目、产出创新性研究成果当作基地建设的首要任务。同时，积极承揽国内外其他研究项目，拓展研究项目和经费来源。

第十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1. 教育部（或北京市）投入的建设经费；
2. 学校按教育部（或北京市）投入的 1:1 配套建设经费，7

个兼职科研编制费（每个兼职科研编制 3 万元），3 万元科研秘书或资料员聘用费，10 万元办公经费和 10 万元奖励经费等；

3. 重点研究基地从各级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国际合作组织等争取的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4. 重点研究基地通过为社会提供咨询服务和短期培训等而获得的各种经费；

5. 社会捐赠，特别是重点研究基地通过自身的影响，从国内外机构、团体获得的捐赠。

第十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所有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并以此作为重点研究基地检查评估的依据。

第五章 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

第十七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积极吸收研究生参加课题组研究工作，促进硕士、博士等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积极吸收博士后驻所参加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把最新研究成果向教学的转化当作重要任务。每个重点研究基地每三年至少应开发一门以上的新课程，列入学校的新课程开发计划。重点研究基地专职研究人员每年应承担不少于 36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结合所承担的教育部和国家重大研究项目成果，由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统一安排设立“专题研究选修课程”。

第十九条 重点研究基地每年应组织为社会各界提供以知识更新为主要内容的短期培训。学校对基地的培训创收给予优惠政策。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重点研究基地重大研究项目所取得的著作、论文和研究报告类成果，须在封面（或首页）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或“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专项资助”。用英文出版的研究成果标明：“Supported By the MOE Project of Key Research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t Universities”或“Supported By Special Items Fund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第二十一条 重点研究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根据聘任合同确定归属。凡合同规定归属基地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人必须注明是基地研究人员，并作为重点研究基地检查评估的依据。

第七章 图书资料和网络建设

第二十二条 重点研究基地须建立相对独立的专门图书资料室，拥有种类齐全的专业书刊和必要的外文书刊资料，以满足研究工作的需要。重点研究基地图书资料室应与学校图书馆建立联机检索和图书资料服务共享机制。

第二十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建设好与其名称相符的中英文专业网站，及时反映本研究领域的最新动态、基地的科研活动和科研成果，并保证每周更新。同时，应建成一个与其名称或研究方向相符的专业资料库，并保证有专人负责及时更新；专业网站和专业资料库建设纳入学校中国法律信息中心建设整体规划。

第二十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要办好一份国内外公开发行的高水平学术刊物，并努力将其办成本学科领域最高水平的成果发

表园地。

第八章 检查评估

第二十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工作简报制度、成果简报制度和统计年报制度。工作简报主要报送本基地重大学术活动情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以及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等。成果简报主要报送重大项目阶段性成果摘要、学术研讨会成果摘要、研究咨询报告摘要、主要论文和专著摘要等。简报通过网络按时向教育部和学校科研处报送。统计年报按学校科研处的要求按时报送。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3月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基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重点研究基地上一年度的研究工作进行年度检查。

第二十七条 重点研究基地在三年建设周期结束后，应主动向教育部申请“优秀重点研究基地”评估。被教育部评为优秀的重点研究基地，学校另外给予10万元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九、中国政法大学在编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2006年3月15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在编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在编机构)建设,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造就创新人才,推出精品成果,提升我校的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编机构指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和北京市重点研究基地之外的直属于学校、独立设置的科研机构,一般称“中国政法大学××研究所”。

第三条 在编机构的主要任务:

1. 科学研究:积极争取纵横向科研项目,组织科研攻关,产生重大研究成果,力争使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居全国高校领先地位。

2. 人才培养:通过课题研究,培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和硕士、博士研究生;通过组织以知识更新为内容的短期培训,为社会培养人才。

3. 学术交流:积极组织各种高水平学术会议,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使其成为国内外学术交流的重要窗口。

4. 咨询服务: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联系,吸收实际部门的人员参与课题研究,积极为相关部门提供咨询服务,解决社会实践中的重大问题,使其成为学校为社会服务的智囊团和思想库。

5. 资料与网络建设：加强图书资料和信息网络建设，使本学科领域研究资料的拥有量居于全国同学科的前列。

6. 体制创新：转变观念，创新体制，通过实行项目合同制和驻所研究制度，推动学校科研体制改革。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在编机构的设置条件：

1.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鲜明的研究特色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研究水平居全国高校前列；

2. 属学校优势学科，或重点扶持的新兴、交叉、基础学科领域，有解决学科和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理论或现实问题的能力，有助于实现学校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的总体目标；

3. 具有先进的发展目标、可行的中长期研究规划，能承担国内外重大科研项目。

第五条 申请成立在编机构，须向学校科研处提交《中国政法大学在编科研机构申请评审书》，经形式审查合格后，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校学术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设置条件和我校科研总体布局对申请机构进行评审。经评审同意设置的在编机构，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六条 学校为在编机构提供如下条件：

1. 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和资料用房（根据校园建设进展逐步落实）；

2. 5-10 个科研编制，其中含 3-5 个专职科研编制，2-5 个兼职科研编制。在编机构每获得一个国家、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或一个 1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首次拨款不少于 30 万元），

可在项目研究周期内浮动增加一个专职科研编制，两个兼职科研编制。

专职研究人员工资和津贴由学校发放，每个兼职科研编制每年3万元驻所研究经费。

3. 每年10万元建设经费（含5万元资料网站建设费）和1万元科研秘书或资料员聘用费。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在编机构原则上依托一个学院进行建设，在与相关学院保持密切合作关系的同时，与其平行设置，独立运行。依托学院应为在编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条件。在编机构实行“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合同管理”的运行机制。

第八条 在编机构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由校长聘任，对校长负责，双方签订责、权、利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所长任期4年，可连聘连任。在编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所长1人，副所长没有行政级别，由所长自主聘任。

第九条 所长的任职条件是：

1. 初次任职年龄不超过60岁（不含）；
2. 具有我校二级教授以上资格；
3. 具有管理创新意识、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

第十条 所长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聘任专兼职研究人员、科研秘书或资料员；
2. 负责争取科研项目，筹集和批准使用科研经费；
3. 负责制定科研发展规划和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4. 负责组织实现在编机构的主要任务；
5. 负责向学校科研处和主管校长汇报工作。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在编机构实行驻所研究制度，由所长按照“给（带）课题和经费进所，完成课题后出所”的原则面向校内外聘任专兼职研究人员，由所长与受聘者签订责、权、利明确的聘任合同，详细规定从事研究的项目名称、项目经费、科研条件、科研待遇、奖惩措施、成果归属、聘任时间、驻所时间等。

第十二条 专职研究人员聘期不超过三年，受聘者应负责或参与在编机构重大研究项目。一个聘期结束后，可以连聘，但连聘者不得超过专职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即 2—3 人）。兼职研究人员聘期为 1—5 个月，聘任校内兼职研究人员优先考虑享受学术休假的人员。校外、境外兼职研究人员每年驻所研究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可在一年内累计计算）。

第十三条 在编机构要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在持续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基础上，形成 1 个以上创新方向明确、引领国内研究潮流、专兼职研究人员相结合的创新团队。

第五章 项目和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在编机构应把承揽重大科研项目作为机构建设的中心任务，通过争取各类纵横向科研项目，推出精品成果，促进学科发展，培养科研人才，并积极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五条 在编机构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1. 学校投入经费：办公经费和资料网络建设费 10 万元（新建在编机构增加启动费 10 万元）；2—5 个兼职科研编制费（每个兼职科研编制 3 万元），1 万元科研秘书或资料员聘用费。

2. 在编机构从校外争取的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3. 在编机构通过为社会提供咨询服务和短期培训费等而获得的各种经费。

4. 社会捐赠经费，特别是在编机构通过自身的影响，从国内外机构、团体获得的捐赠。

第十六条 学校拨入的经费主要用于科研人员津贴、学术活动、资料网络建设、办公支出等。由所长根据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安排使用。在编机构所有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并以此作为检查评估的依据。

第六章 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

第十七条 在编机构应积极吸收研究生参加课题组研究工作，促进硕士、博士等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积极吸收博士后驻所参加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在编机构应把最新研究成果向教学的转化当作重要任务。每个在编机构每三年至少应开发一门以上的新课程，列入学校的新课程开发计划。在编机构专职研究人员每年应承担不少于 36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结合所承担的重大研究项目成果，由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统一安排设立“专题研究选修课程”。

第十九条 在编机构每年应组织为社会各界提供以知识更新为主要内容的短期培训。学校对在编机构的培训创收给予优惠政策。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在编机构专兼职研究人员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根据合同确定归属。凡合同规定归属在编机构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人必须注明为在编机构研究人员，并作为

在编机构检查评估的依据。

第八章 图书资料和网络建设

第二十一条 在编机构应建立相对独立、专业化程度较高的资料室，拥有种类齐全的专业书刊和必要的外文书刊资料，以满足研究工作的需要。资料室可以独立建设，也可以和学校图书馆共建，应与学校图书馆建立联机检索和图书资料服务共享机制。

第二十二条 在编机构应建立与其名称或研究方向相符的中外文网站，及时反映本研究领域的最新动态、本所的科研活动和科研成果，并保证每周更新。同时，应建成一个与其名称或研究方向相符的专业资料库，并保证有专人负责及时更新；专业网站和专业资料库建设纳入学校中国法律信息中心建设整体规划。

第九章 检查评估

第二十三条 在编机构应建立科研简报制度和统计年报制度。

科研简报3个月一期，主要报告本所重大学术活动、项目研究进展情况、规章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人员变动、重要科研成果摘要等。科研简报应在每年1月、4月、7月、10月报送学校科研处和主管校长。如遇重大学术活动，在活动结束后应专门制成简报报送。统计年报按学校科研处的要求按时报送。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在编机构三年评估一次，评估内容和评估标准如下：

1. 评估期内，至少有10个以上省部级或国家级科研项目，6个以上横向科研项目，项目经费总额60万元（不包括学校投入经费）。
2. 评估期内，至少举办3次全国性或地区性学术会议。

3. 评估期内, 至少吸收 15 名校内学术休假人员、6 名校外(含国外)科研人员从事驻所研究工作。

4. 评估期内, 至少出版 3 部学术著作, 在 CSSCI、SSCI 或 SCI 期刊上发表 30 篇以上学术论文。

5. 评估期内, 网站应在全国学术界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达到评估标准的在编机构给予 5 万元奖励; 对达不到评估标准的在编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对连续两次评估达不到评估标准的在编机构负责人不再聘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十、中国政法大学非在编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2005年5月11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非在编科研机构(以下简称非在编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在编机构应充分发挥自身“机构开放、体制灵活和人员流动”的特点及优势,利用学校搭建的学术平台,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和咨询服务,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三条 非在编机构的任务:

1. 积极争取各种科研项目和经费,特别是横向科研项目 and 经费;
2. 推出优秀科研成果;
3. 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4. 面向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
5. 为社会各界提供以知识更新为主要内容的短期培训。

第四条 学校对非在编机构不提供人员编制、活动经费、免费办公场所和设备。

第五条 凡经学校批准成立的非在编机构统一称“中国政法大学××研究中心”。

第二章 申请与批准

第六条 申请成立非在编机构应符合下述条件:

1. 具有相对稳定的中长期研究方向和明确的研究任务；
2. 研究领域应为交叉学科或特色学科，且不和我校现有科研机构的研究领域重复设置；
3. 非在编机构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应为我校在编在岗人员，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骨干，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科研组织能力；
4. 具备筹集科研项目经费的能力。非在编机构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须有10万元（文史哲基础学科为7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拨入学校账户；
5. 拥有一支由校内人员和国内外研究人员组成的相对稳定的研究队伍，具有一定的学术优势和科研积累。

第七条 学校科研处每年10月集中受理成立非在编机构的申请。负责人须填写《中国政法大学非在编科研机构申请书》，经院级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科研处。

第八条 学校科研处对申请者提出资格审查意见，并报主管校长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非在编机构自学校发文之日起正式成立。

第九条 学校科研处为非在编机构统一制作牌匾，费用由非在编机构自理。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非在编机构由学校科研处负责管理，所依托的院级单位协助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非在编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全面落实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非在编机构的任务；

(二) 负责聘任非在编机构副主任(可聘请校外人员担任常务副主任或执行主任)、研究人员及辅助人员;

(三) 负责非在编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筹集和批准使用经费;

(四) 负责向学校科研处和院级单位汇报非在编机构的工作。

第十二条 非在编机构应建立科研档案并指定专人保管。档案管理范围包括:

1. 非在编机构成立文件、人员聘任合同书等;
2. 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书、协议书等;
3. 科研成果鉴定材料、奖励证书等;
4. 组织国内外学术活动的有关材料;
5. 科研项目经费到账记录;
6. 工作总结、工作计划、检查评估报告等。

第十三条 非在编机构负责人退休时, 如本人自愿并经院级单位同意后可继续担任主任职务; 如本人主动辞职, 可推荐合适的继任者, 经院级单位签署意见后, 报科研处批准。

第十四条 非在编机构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中国政法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非在编机构经费到账后须及时到学校科研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检查评估

第十五条 非在编机构成立满 6 个月, 学校科研处对其科研项目经费到账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对经费未到账者, 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非在编机构每年 12 月底之前向院级单位和学校科研处各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七条 非在编机构自成立之日起每3年接受一次全面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非在编机构的任务完成情况；
2. 年度工作总结、今后三年工作计划和评估材料提交情况。

第十八条 评估结果分别为优秀、合格、警告和撤销。标准如下：

- (一) 优秀：全面落实非在编机构的任务且成绩显著者；
- (二) 合格：基本完成非在编机构的任务者；
- (三) 警告：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任务中第(二)、(三)、(四)、(五)中3项及以上没有完成，给予限期一年整改的警告处理；

(四) 撤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负责人缺位或非在编机构由于其他机构的成立而明显重复设置者；
2. 非在编机构成立一年内或在三年评估期内，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不足10万元（文史哲基础性学科为7万元）者；
3. 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本管理办法者；
4.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者。

第十九条 被撤销的非在编机构应将公章和牌匾交回学校科研处，且在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成立。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3年3月31日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的《中国政法大学非在编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十一、《中国政法大学 非在编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修正案（一）

（2007年3月21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中国政法大学非在编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中政大发[2005]83号）第八条修改为：“学校科研处对申请的非在编科研机构提出审查意见，报主管副校长请示校长后批准。非在编机构自学校发文之日起成立。”

十二、《中国政法大学 非在编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修正案（二）

（2011年7月6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一、第六条第3、4项修改为：

3. 非在编科研机构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应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骨干，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科研组织能力和科研经费筹集能力，每位在编在岗人员只能申请一个非在编科研机构。

4. 申请成立非在编科研机构须有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到账科研经费。

二、第七条修改为：

学校科研处随时受理成立非在编科研机构的申请。负责人须填写《中国政法大学非在编科研机构申请书》，经院级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科研处。

三、第十五条删除。

四、第十八条第（三）、（四）项修改为：

（三）警告：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任务中第2、3、4、5中三项及以上没有完成，或者评估期内两年未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给予限期一年整改的警告处理；

（四）撤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中国政法大学非在编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1. 负责人缺位或非在编科研机构由于其他机构的成立而明显重复设置者；
2. 非在编科研机构在每个三年评估期内，经费到账不足 10 万元者；
3. 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本管理办法者；
4.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者。

五、本修正案自 2011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

十三、中国政法大学

纵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

(2005年4月6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为鼓励和支持我校教学科研人员争取纵向科研项目，规范项目管理，推动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全面提升我校的科研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项目范围

第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规划和科学发展规律设立各类计划项目。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参照立项部门的行政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第三条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第四条 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下述三类项目：

1. 教育部科研项目包括：（1）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主要分两类：重大项目（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一般项目（含规划基金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专项任务项目）；（2）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基金项目；（3）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基金资助项目；（4）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5）高校青年教师奖项目；（6）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项目；（7）新世纪优秀人

才支持计划项目。

2. 司法部科研项目特指司法部设立的“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

3. 北京市科研项目特指由北京市设立的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适用范围

第五条 学校科研处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组织项目申报、中期检查、经费管理、成果鉴定、结项等工作。

第六条 依据本办法管理的纵向科研项目，适用于学校的科研考核、导师遴选、职称评定及其他相关学术荣誉、待遇的评定。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由学校科研处统一组织申报工作，由各院级单位配合完成。

项目立项以立项部门的立项通知书为依据。项目立项通知书同时也是实施本办法第6条的科研考核等评定及科研评奖、推荐学术团体人选的依据。

项目参加人以项目申请书中所列人员为准，不分先后。如果研究过程中发生人员变更，以立项部门的批复为准。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由学校科研处根据立项部门的要求统一管理。学校科研处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包括申请书、立项书、项目合同、中期检查报告、变更材料、项目最终成果、结项证书等。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由校财务处统一收支管理，在经费到账后，由学校科研处协助办理建户手续，领取经费收支使用本，由项目负责人保管使用。

第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申请书或项目合同书及立项部门的相关项目经费管理规定使用。

第十一条 对纵向科研项目，每一笔到账经费，学校均提取3%作为管理费。其中1%作为科研发展基金，由科研处管理使用，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立项部门对承担项目的学校提取管理费的方式和数额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中期检查与结项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申请书的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定期接受立项部门组织的中期检查。在研究过程中，需要进行题目、人员、成果形式等变更的，应向学校科研处提出变更申请，由学校科研处以学校名义向立项部门报送变更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一经完成，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学校科研处申请办理成果鉴定和结项手续。学校科研处接到项目负责人的申请应及时与立项部门联系成果鉴定和结项事宜，保证已完成项目按时结项。

项目立项部门出具的《结项证书》是项目负责人完成纵向科研项目的依据。

第六章 奖励措施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纵向科研项目研究，对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将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奖励金额为项目批准总经费的三分之一（具体数额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十位），但最高配套奖励数额不超过 3 万元。

如立项部门的项目合同中对学校经费配套有特殊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各院级单位，应当参照学校配套规定，对本单位教学科研人员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给予不低于批准经费 10% 的配套奖励。

第十五条 非经学校科研处统一申报，而通过项目负责人争取获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除执行第十四条的奖励措施外，学校将参照《中国政法大学横向科研项目 and 经费管理办法》另行给予项目负责人或引进人总经费 1% 的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的四月份实施配套上一年度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3 年 5 月 28 日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的《中国政法大学关于科研项目认定及配套资助办法》、2002 年 11 月 28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的《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十四、《中国政法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修正案

(2012年11月7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一、第四条修改为：“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三类：

1. 教育部科研项目包括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自筹经费项目、专项任务项目、特别委托项目、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基金项目、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基金资助项目、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报告资助项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科研项目、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科研项目、国家清史纂修工程项目等。

2. 司法部科研项目特指司法部设立的‘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

3. 北京市科研项目包括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北京市与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

二、本修正案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十五、《中国政法大学纵向 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2006年3月15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为适应我校科研工作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争取纵向科研项目的积极性，经2006年3月15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中国政法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中政大发[2005]66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1. 根据现代学科发展交叉综合的新特点及我校建设多科性大学的发展要求，纵向科研项目的范围在原来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的基础上增设自然科学项目类别，以体现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同等重要。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增设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部级科研项目增设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省级科研项目增设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重大科技项目、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等。

2. 为鼓励我校教师积极参与国家、部级重大(攻关)项目竞争，并激励项目承担者产出精品力作，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配套额度，由原来规定的项目批准总经费的三分之一提高至项目批准总经费的二分之一(具体数额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十位)。自然科学方面

的项目经费（含子课题）配套额度为项目批准总经费的三分之一（具体数额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十位），但最高限额为八十万元。

3. 配套经费在立项通知书下达后半年内予以一次性拨付。
4. 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十六、《<中国政法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修正案

(2012年11月7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一、第一条修改为：

“根据现代学科发展交叉综合的新特点及我校建设多科性大学的发展要求，纵向科研项目的范围在原来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的基础上增设自然科学项目类别，以体现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同等重要。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增设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部级科研项目增设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省级科研项目增设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重大科技项目、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等。”

二、本修正案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十七、中国政法大学 横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

(2005年4月6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为鼓励和支持我校教学科研人员开发和研究横向科研项目，加强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境）外机构的横向科研合作，全面提升我校科研竞争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项目范围

第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包括：

1. 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委托我校教学科研人员承担的项目，即《中国政法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第一章“项目范围”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之外的所有科研项目。

2. 我校教学科研人员与国外高校、政府、基金会之间的国际合作研究项目，与港、澳、台地区高校、基金会等的合作研究项目。

第二章 激励措施

第二条 对我校教学科研人员争取到的横向科研项目，可比照纵向科研项目的级别，根据到账经费数额，在仅限于校内科研

考核等的用途上，折合为校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具体折合方法如下：

1. 总经费 4—15 万元（不含）的横向科研项目，在经费全部到账后可计为一项校级项目；总经费 15 万元（含）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在经费全部到账后可计为一项省部级项目。

2. 为鼓励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积极争取人文基础学科（含文学、哲学、历史学，按学科门类认定）横向科研项目，对这些学科总经费 3—10 万元（不含）的横向科研项目，在经费全部到账后可计为一项校级项目；总经费 10 万元（含）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在经费全部到账后可计为一项省部级项目。

第三条 凡经学校科研处核定纳入学校管理的横向科研项目，学校将给予到账经费 4% 的奖励。奖励分为以下方式：（1）项目引进人与项目负责人合一的，奖励项目负责人；（2）项目引进人与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只奖励项目引进人。

对项目引进人的奖励，以项目负责人出具的项目引进证明为依据。项目引进人可以是本校教职工，也可是校外人员。

学校领导和科研处工作人员引进横向科研项目，其应得奖金一律捐赠给学校作为科研发展基金，由科研处管理使用，使用办法另行制定。其他教职工如自愿将应得奖金捐赠给学校的，学校将向捐赠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在校刊和校园网通报表彰。

对横向科研项目的奖励，在每一笔经费到账后实施。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四条 学校科研处是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对横

向科研项目的申请立项提供支持,以及校内再立项后的全程管理。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原则上计在项目第一负责人名下。项目负责人为多人且立项书或合同书中对经费所属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参与人,以项目合同书作为参与该科研项目的证明,但不独立计为本人的科研项目。

对大型科研项目子项目,根据项目合同书予以认定。子项目本身有单独经费的,可根据经费的数额计为子项目负责人的科研项目;子项目被学校确认为科研项目的,总项目负责人的经费数额应是总经费减去已计算的子项目负责人的经费的余额;如果经费全部计在总项目负责人名下,子项目经费则不再单独计算。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立项部门协商自主签订。需要以学校名义签订的,项目负责人应将合同文本草案报学校科研处,呈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学校科研处协助实施。

第七条 纳入本办法管理的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签有项目合同书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持项目合同书和校财务处到款通知到科研处办理校内再立项手续,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立项书》,经学校科研处审核后立项。

《中国政法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立项书》是项目负责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依据。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支管理,

在经费到账后，由学校科研处协助办理建户手续，领取经费收支使用本，由项目负责人管理使用。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合同书规定的经费预算使用，部分经费需转给合作单位的，需在合同中规定。转给外单位的经费数额不享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激励措施。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课题组可以提取 20% 的劳务酬金，允许支出为完成项目所聘用临时工的工资、加班费、劳务费、咨询费、招待费、汽车燃油费、交通费等，但不得支出与项目研究无关的费用。支取劳务酬金须按国家规定纳税。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在转入学校账户后，学校将一次性提取 3% 管理费，其中 1% 作为科研发展基金，由科研处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为促进与国（境）外政府、机构、基金会等的联系与合作，学校设立外汇账号，以方便对外研究项目经费的使用。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为外币的，参照当年基本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五章 项目结项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除根据项目合同书的规定和委托立项部门的要求进行结项外，还应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项报告书》（以下简称《结项报告书》），经委托立项部门签署意见后，连同项目最终研究成果 1 套，报学校科研处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科研处根据《结项报告书》并参照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横向科研项目类别确认书，与《结项报告书》一起，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的依据。

项目总经费在4万元（人文基础学科3万元，均不含）以下，学校科研处不出具项目类别确认书，但《结项报告书》可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3年5月28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的《中国政法大学关于科研项目认定及配套资助办法》、2002年11月28日校长办公会通过的《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十八、中国政法大学校级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05年11月30日第19次校长办公室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学术立校”发展战略，推进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建设，特设立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校级社科项目”），由学校每年拨款100万元作为项目基金。

第二条 校级社科项目设立的宗旨是：促进高级别研究项目的竞争，推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培育优秀创新人才，推动学科建设，提高科研创新能力。

第三条 校级社科项目分为规划项目和青年项目，一般每年评审立项一次，研究周期为三年。规划项目每年计划立项20个左右，每项资助金额为4万元；青年项目每年计划立项10个左右，每项资助金额为2万元。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科研处负责校级社科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其职能如下：

1. 制订中国政法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五年规划；
2. 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资助、中期检查及结项；
3. 管理项目经费；

4. 指导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校级社科项目选题由申请人根据学校五年科研规划和个人前期研究积累自行设计。选题要求如下：

1. 基础研究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瞄准世界学术前沿；
2. 应用研究应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重点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在编在岗教师，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能真正主持项目的研究工作。
2. 规划项目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青年项目申请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35 岁（含）。
3. 已承担省部级以上同名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

第七条 申请人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项目申请书”），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所在院、部、所、中心集中报送，科研处不受理个人申报。院级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科研处负责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程序

第八条 校级社科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评审的主要标准是：

1. 选题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实践意义；

2. 研究思路清晰，方法可行，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
3. 申请人对该项目有一定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
4. 近5年内有3个月以上海外学术研究经历者和德育研究项目申请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第九条 科研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材料委托“高校社会科学咨询管理服务中心”进行通讯评审。

第十条 科研处根据通讯评审结果，按总分排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拟立项名单进行审议，通过审议的项目由学校发文正式批准立项。项目负责人须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

第十一条 涉及立项评审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须签署保密协议。如出现泄密情况，给予年终考核不合格的处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校级社科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办法，第一次拨款额为总经费的50%与立项通知同时下达；中期检查通过后再拨付总经费的30%，其余经费待正式结项后拨付。

第十三条 校级社科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经费的各项开支，并对不当开支承担赔偿责任。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包括：

1. 图书资料费：指收集资料过程中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的费用以及复印、誊录、制图等费用；
2. 调研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工作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交通费等。
3. 文具费：指研究所需的纸、笔等各种文具用品；
4. 印刷费：包括调研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不宜公开出版的

研究成果的印刷费用，以及供评审、鉴定结项用的研究成果的印刷费用；

5. 小型会议费：包括为完成项目必须举行的专题研讨等小型会议费用；

6. 人力资源费：包括专家咨询费、鉴定评审费，以及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7. 其它：项目研究过程中必须开支的其它经费。

第十四条 校级社科项目经费一律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要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执行项目合同的经费预算方案。财务处对项目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监督措施有力，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六章 项目中期管理

第十五条 校级社科项目一经立项，不得擅自变更研究题目和负责人。在不违背原申报内容的前提下，如确需对项目研究范围、研究重点进行必要的调整，应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报科研处批准。

第十六条 校级社科项目在研期间均需进行中期检查。检查时间为立项满一年半后。项目中期检查结果作为后期拨款的依据，并予以公布。项目中期检查由科研处统一负责，具体要求如下：

1. 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期检查报告书》；

2. 至少提交一篇公开发表且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

3. 应用性研究或对策性研究者可提交一份由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认定已经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

第十七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作出终止“项目合同书”的决定：

1. 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者；
2. 项目负责人不能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者；
3. 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者；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相关内容者；
5. 由于其他原因项目研究工作无法继续进行者。

第十八条 被撤消项目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校级社科项目。

第七章 项目结项和成果推广

第十九条 校级社科项目负责人按原定计划完成了研究任务，符合“项目申请书”所规定的结项条件者或申请到的国家级、部级项目名称中含“项目合同书”所规定的关键词者可申请结项，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第二十条 校级社科项目最终项目成果出版或发表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字样，否则不予结项。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处在确认项目完成后，拨付项目批准经费的其余部分，并将结项情况予以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十九、中国政法大学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2008年3月20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科研项目的顺利进行，推动我校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5〕11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7〕30号）和司法部、北京市等部门颁发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经费，是指以项目研究的形式拨入我校的各类项目研究经费以及我校投入的科研项目经费，包括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校级科研项目研究经费以及为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的经费。纵向科研项目与横向科研项目的范围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优先执行批准立项部门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横向科研项目的使用，在不违背国家财经政策的前提下，优先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规定。校级科研项目经费和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 我校取得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均为学校收入，纳入财务处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单独建帐、专款专用。

第五条 财务处和科研处分别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科研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二章 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

第七条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鉴定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管理费等。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报销时附情况说明。

（三）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国内调研活动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它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指外出调研及出席与研究项目相关的学术会议的差旅费等。外出调研需提供调研计划，参加学术会议须有会议正式通知。

（四）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召开小型会议的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赴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调研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它费用。项目经费应

当严格控制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并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因购置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设备费支出范围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数码相机、录音机等。

（七）专家鉴定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鉴定、评审等相关费用。专家鉴定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及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专家鉴定咨询费的支出额，纵向科研项目 15 万元以上的不超过 5%；15 万元以下的不超过 10%；横向科研项目不超过 20%。

（八）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和其它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的支出额，纵向科研项目 15 万元以上的不超过 5%；15 万元以下的不超过 10%；横向科研项目不超过 30%。

（九）印刷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和誊写费等。

（十）管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组织和支项目研究而支出的费用。纵向科研项目按照批准立项部门的有关规定提取，校级科研项目不提取管理费。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由财务处按到账金额的 3% 提取。

（十一）其他：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合理支出，如餐费、汽油费、市内交通费、电话（手机）费、上网费等。该项经费支出额不超过总经费的 20%，只适用于横向科研项目。

第三章 项目经费的使用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经费实行持卡报账制度。报销凭证由项目负责人签字、财务处审核。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经费报销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不得支出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研究预算合理及时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率。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一经立项，科研处应及时将立项名单交财务处，财务处在经费到账后为项目建立专项账户并将经费到账情况同时通知科研处和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每年4月份科研处应为上一年度纵向科研项目实行资金配套，并将名单交财务处，财务处应为配套科研项目建立专项账户并同时通知科研处和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开支必须明细，不能以简单的“项目费”来代替所有的开支，用“办公用品”代替所购买物品名称。

第十四条 对于项目研究过程中单次购置10册以下的图书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报资产管理处备案。购置设备和单次购置10册以上的图书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中国政法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项目经费使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学校科研处、财务处、审计处以及项目批准单位的检查与监督，并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科研处每年将有重点地检查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项目中检和结题时应如实填写“经费决算表”，支出经费情况要和财务处经费开支明细帐相符。未支出经费（包括还没到帐的预留经费）要另外详细写明用途。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规划项目研究工作的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课题组因故需要对研究计划作重要调整、变更或终止研究，须提交书面报告，报科研处批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其他管理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研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二十、《中国政法大学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正案

(2011年3月3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一、第七条第七、第八、第十一项修改为：

(七) 专家鉴定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鉴定、评审等相关费用。专家鉴定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及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专家鉴定咨询费的支出额，纵向科研项目不超过10%；横向科研项目不超过20%。

(八)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和其它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的支出额，纵向科研项目不超过20%；横向科研项目不超过30%。

(十一) 其他：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合理支出，如餐费、汽油费、市内交通费、电话（手机）费、上网费等。该项经费支出额不超过总经费的30%，只适用于横向科研项目。其中，餐费不得超过15%，市内交通费不得超过13%，电话（手机）、上网费等不超过2%。

二、第十二条修改为：

每年12月底科研处应向财务处提交当年纵向科研项目清单及配套资金预算，财务处将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为配套科研项目建立专项账户并同时通知科研处，由科研处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

二十一、中国政法大学 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09年11月11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促进学校科研事业的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青年教师开展自主选题的科研工作。支持对象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适度支持引进正在国外学习工作、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专家学者。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实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基本科研业务费采取项目管理方式，获得资助的青年教师、科研团队和单位均须与科研处签订项目合同并认真履行合同内容。

第四条 学校设立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科研和财务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学校科研处、教务处、财务处、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根据上级下拨的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提出当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的总体规划及分年实施计划。

第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范围

- (一) 青年教师创新团队建设；
- (二) 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 (三) 青年教师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
- (四) 国际学术会议；
- (五) 其他科研活动。

第六条 青年教师创新团队的建设依托所在院级单位，按照《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支持办法》进行遴选，获得资助的科研团队与科研处签订项目合同。

第七条 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按照《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获得资助的青年教师与科研处签订项目合同。

第八条 青年教师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纵向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办理，获得经费资助配套的教师须以批准的科研项目与科研处签订配套经费项目合同。

第九条 举办国际学术会议须以单位（包括非在编科研机构）名义提出申请，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的规定组织专家评审，获得资助的举办单位应与科研处签订项目合同。

第十条 获得资助的青年教师、研究团队必须严格按照《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研究经费管理的规定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不得偿还学校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和投资等。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每年4月1日前将上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购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高校资产管理范围，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负责，学校财务、科研管理等部门按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科研处和财务处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追踪检查。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中国政法大学 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正案

(2011年3月3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一、第五条修改为：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范围：

- (一) 青年教师创新团队建设；
- (二) 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 (三) 国际学术会议；
- (四) 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
- (五) 本科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
- (六) 其他科研活动。

二、删除第八条内容

三、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包括资助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和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一)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须以单位名义提出申请，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的规定组织专家评审，获得资助的举办单位应与科研处签订项目合同。

(二) 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资助，依据《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的规定处理。

四、增加一项条文，为第九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本科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二十三、中国政法大学 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支持办法

(2009年11月11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第一条 为落实《中国政法大学科学研究“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创新团队建设的构想，凝聚并持续支持一批优秀青年创新群体，提升学校青年科研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推动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应根据国家、教育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精神，申报指南参照《中国政法大学科学研究“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附件），对学术前沿问题和重大现实问题开展基础性、开创性、探索性研究。

第三条 创新团队一般应以学校国家级重点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北京市重点研究基地为依托，具备良好的研究环境，创新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办法资助的研究工作。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的创新团队建设。

第四条 创新团队应由具有长期合作基础的5个以上成员组成，成员之间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

第五条 创新团队成员应为学校院级单位的在编青年教师，其学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具有明显优势，其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创新潜力。

第六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思想，治学严谨，具有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一般应在国外高校或研究机构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七条 创新团队成员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含 40 周岁），同时具有博士学位。

第八条 创新团队遴选由学校科研处组织。申请者须填写《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申请书》，院级单位填写审核推荐意见。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负责对申报的创新团队进行评审，评审采取答辩方式进行，答辩通过的创新团队报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条 经批准予以支持的创新团队的带头人须与学校签订项目合同。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的资助数量由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确定，首次资助 10 个左右。

创新团队资助金额为：人文社科创新团队每年 15 万元，自然科学团队每年 25 万元。资助期一般为 3 年。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的资助经费从教育部下拨的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三条 获得资助的创新团队应严格执行《中国政法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任务。

第十四条 学校对资助的创新团队实行年度考核，创新团队须填写《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年度考核报告》。校学术委员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负责年度考核工作，采取答

辩方式进行；对考核合格的团队继续予以资助，考核不合格的不再资助。

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应加强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资助期内至少应有 1/3 以上成员出席一次国际学术研讨会并提交会议论文。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成员取得的与本资助有关的研究成果均应标注“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资助项目”（英文为：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Young Innovative Research Team i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字样；否则不能作为研究成果申请年度考核。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应及时向学校科研处提交书面申请，由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是否继续资助。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二十四、中国政法大学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2009年11月11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第一条 为促进国际学术交流，创建国际学术交流平台，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特决定对学校名义举办或承办的国际学术会议予以资助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所需资金从教育部下拨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支出，专款专用。

第三条 申请资助的国际学术会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以中国政法大学（含所属机构）名义举办或承办；
2. 会议时间不少于2天，规模不少于40人。其中，外国学者不少于8人，中方学者包含港、澳、台学者；
3. 参会外国学者须来自5个以上（含5个）国家；
4. 会议具有连续性。

对已举办一届以上并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优先予以资助。

第四条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工作由学校科研处每年组织一次，由校学术委员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评审，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批准。

学校每年确定5个左右的国际学术会议进行资助，资助金额一般为每个会议10万元。

第五条 申请国际学术会议资助，以院、部、所（或非在编科研机构）的名义提出。申请单位须填写《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连同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件、会议背景材料、会议举办计划和议程、参会学者名单一同报送学校科研处。

第六条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实行项目管理，获得资助者须与学校科研处签订项目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第七条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经费应严格按合同书中经费预算方案执行。其中，经费开支项目包括：

1. 宣传费；
2. 学者差旅费；
3. 会议场地费；
4. 资料费；
5. 论文集出版费。

第八条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会议召开前两个月拨付批准额度的50%，会议结束后拨付其余经费。

第九条 获得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的主办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在校园网及相关网站发布学术会议专门信息（中、外文），及时公布会议征文、举办通知和会议动态等；
2. 会议结束后1个月内，向学校科研处提交会议总结报告（不少于2000字）、会议议程、会议照片和会议论文集（3册）。
3. 会议论文集正式出版时，应注明“中国政法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字样，并提交样书3册。

第十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二十五、中国政法大学 教师出席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2011年3月3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出席国际学术会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术会议，是指在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不包括由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地区性学术会议。

第三条 应我国政府邀请，作为我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出席政府间、国际组织会议的，视同出席国际学术会议。

第四条 教师出席国际学术会议，应事先提出申请，经科研处审核，报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批准。

申请者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填写完备的《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出席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书》。
2. 会议正式邀请函。其中，申请出席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会议者，还须提交我国政府有关部门邀请函。
3. 学校外事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五条 教师出席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范围包括：

1. 国际旅费，乘飞机限报经济舱，并尽可能购买往返机票；轮船限三等舱；火车限硬卧或2等车厢坐席，只报北京与会议地点之间的往返旅费，转道其他城市的费用不予报销。
2. 出席国际会议期间的住宿费，按会议邀请函上的会议天数

和国家规定的住宿标准报销，超过规定天数和住宿标准的部分自付。

3. 会议期间的伙食费和公杂费，按会议邀请函上的会议天数和国家规定的地区标准，发给个人包干使用。

4. 会议注册费，依据会议邀请函和缴费凭据报销。

第六条 教师报销前，应向科研处提交以下材料：

1. 载有其为第一署名人论文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2. 载有其作会议发言的会议正式议程。
3. 本人出席国际学术会议的校园网拟用新闻稿（中英文）。

第七条 教师报销时，应向财务处提交以下材料：

1. 往返国际航班机票（含登机牌）或火车票、轮船票。
2. 住宿费、会议注册费等有效票据。
3. 填报中国政法大学差旅费报销单。各种报销凭证必须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日期、数量、金额等，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

第八条 教师出席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所需资金，列入教育部下拨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专款专用。每年预算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 教师申请出席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每年度仅限一次。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

二十六、中国政法大学 科研成果认定和登记办法

(2008年7月2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科研成果的管理，促进科研工作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成果，如无特别说明，是指以第一作者或第一署名人发表的作品以及专利成果。自然科学论文的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或第一署名人。丛书作品按实际作者（译者）认定。

第二章 科研成果类型

第三条 科研成果的类型包括：论文、著作、咨询报告、专利成果、获奖成果和其他作品。

(一) 论文，是指在正式学术刊物、以书代刊书籍、论文集、报纸理论版或学术版等载体上发表的旨在阐明作者学术观点、调查研究成果的学术作品。

(二) 著作，包括以下类型：专著、译著、古籍整理作品、教材、工具书。

1、专著

专著是指对特定学术领域或特定问题提出或阐发的学术观点

并围绕学术观点而展开调研、论证而形成的不少于 10 万字的系统化学术作品。

专著分为独著和合著。

以下成果视为专著：编著含有原创性成果；同一作者的论文集结集出版的论文集；独立编著的辞书；参加实质研究工作、具有完整研究体系的主编作品。

介绍性作品，选编作品，由多篇论文汇集而成的主编作品、集体作品，普及性读物，访谈录作品，案例分析作品等作品，不视为专著，但可作为作者的一般成果计入考核范围。

2、译著

译著是指把中文学术作品翻译成外文发表的作品，或者把有外文学术作品翻译成中文发表的作品，或者把一种外文的学术作品翻译成另一种外文发表的作品。

译著视为专著，译文视为论文。

3、古籍整理作品

古籍整理作品是指对中外古籍的点校、汇编、注释、辑佚等形成的学术作品。

4、教材

教材是指以教学为目的编写的作品。教材的认定以出版单位的版权页为准。

习题集、资料汇编、考试指南、辅导用书不认定为教材。

5、工具书

工具书是为了特定的学术目的，在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编排方法进行编纂，能够为读者提供知识和资料线索的作品。

工具书包括：字典、辞典（词典）、百科全书、年谱、手册、

年鉴、索引等。

(三) 咨询报告, 是指未公开出版或者发表, 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含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采纳的学术成果, 包括调研报告、调查报告和立法建议稿等。

(四) 专利成果, 是指依据我国《专利法》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五) 其他作品包括雕塑、摄影、绘画、小说、习题集、资料汇编、考试指南、辅导用书等公开出版或者发表的作品。

第三章 科研成果登记

第四条 凡我校教师(含在编教师和离退休教师)创作的科研成果均应当申请登记。教师的科研成果以登记为准, 未经登记不计算个人科研成果。

经登记的科研成果适用于我校的教师聘任、职称评定、导师遴选、科研考核和科研奖励。

第五条 科研成果登记范围包括: 论文、著作、咨询报告、获奖成果及专利成果。

科研成果再版的, 按新成果登记。

第六条 申请科研成果登记, 须提交科研成果原件, 获奖成果须同时提交获奖证书, 专利成果须提交专利证书。

第七条 各学院(部、研究院、研究所)科研秘书负责本单位的科研成果登记工作, 办理登记后应在每月5号前将上月成果及时移交学校科技档案室, 同时将登记材料报送学校科研处。获奖成果和专利成果, 移交证书复印件。

合作的科研成果由第一作者或者主编申请登记；第一作者或者主编非我校教师，由参与编写的我校教师申请登记；丛书作品由实际作者（译者）进行登记。

第八条 各学院（部、研究院、研究所）科研秘书对本单位教师申报的经认定并登记的科研成果，按月统计，及时报送学校科研处。学校科研处按月、学期和年度编制全校的科研统计报表。

第四章 科研成果认定

第九条 学校科研处不能确认类别的科研成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研究认定，一般每年认定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进行认定。

第十条 特定学科的科研成果，学校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2004年6月14日修订的《中国政法大学关于科研成果认定、科研考核、科研评价、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二十七、中国政法大学期刊分类办法

(2008年7月2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条 根据学术期刊的办刊质量，列入我校学术评价的学术期刊划分为三类：权威期刊、核心期刊、一般期刊。

第二条 权威期刊包括：

(一) 中国社会科学、马克思主义研究、哲学研究、历史研究、文学评论、新闻与传播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研究、政治学研究、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教育研究、体育科学、管理世界、中国图书馆学报、外语教学与研究。

(二) 中国科学、数学学报、物理学报、化学学报、生物学报、中华医学杂志、中国农业科学、心理学报、计算机科学、中国环境科学。

(三) SSCI(社会科学论文索引)、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SHP(国际学术会议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论文索引)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

(四) 发表在本办法认定的核心期刊上的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的(不含会议综述、论点摘编)视为权威刊物论文。

第三条 核心期刊包括：

(一)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

(二)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数据为准)。

第四条 以下论文视为核心期刊论文：

(一)《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法制日报》理论版或学术版发表的不少于 2000 字的学术论文；

(二)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各学科)、《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专业栏目转载的论文(不含论点摘要或摘编、学术综述、学术卡片)；

(三)《中国政法大学学报》、《证据科学》杂志发表的论文；

(四)因保密原因不能公开发表而在本专业内部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提供发表、使用单位的证明)；

(五)境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五条 本办法认定的一般期刊包括：

(一)除权威期刊、核心期刊之外的由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审批、登记的有正式刊号、书号的出版物；

(二)各类权威期刊、核心期刊的增刊、特刊。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06 年修订的《中国政法大学期刊分类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实施以后，在教师的学术评价中，此前原有关期刊分类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原有规定；但本办法规定为上一级别类型的期刊的，按照本办法规定。

二十八、《中国政法大学 期刊分类办法》修正案

(2009年12月9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中国政法大学期刊分类办法》第二条第(三)项修改为:

(三)SSCI(社会科学论文索引)、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SHP(国际学术会议社会科学引文索引)、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论文索引)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

二十九、中国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2008年7月2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2012年11月7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调动学校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提高研究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包括论文、专著、咨询报告、获奖成果以及发明专利，学术论文类别以《中国政法大学期刊分类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学校教师(含在编教师、离退休教师和每年在校工作一个月以上的客座教师)以中国政法大学教师的名义作为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者主编、第一获奖人的，均可申请奖励。

第四条 同一成果符合不同奖励标准的，按最高额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五条 按照本办法已奖励过的科研成果，再版时不再给予奖励。

第六条 专著的奖励标准为每部人民币3000元。

第七条 论文的奖励标准

(一)《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人民币50000元；

(二)《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人民币10000元；

(三)其他权威期刊论文每篇奖励人民币5000元；

(四) 核心期刊论文每篇奖励人民币 500 元。

第八条 咨询报告被收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新华社内参》的，每篇奖励人民币 1000 元；被国家立法、司法机关或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需提供相关证明）的，每篇奖励人民币 2000 元；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需提供相关证明）的，每篇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第九条 受国家立法、司法机关委托，学校教师参与法律（司法解释）草案起草或者提供修改意见，以学校名义经学校科研处向国家立法、司法机关报送立法（司法解释）建议稿，每篇奖励人民币 500 元。立法（司法解释）建议稿符合第八条规定的，按照第八条规定的奖励标准补足余额。

第十条 发明专利每项奖励人民币 4000 元。

第十一条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一)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二)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奖励人民币 5 万元；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的，奖励人民币 3 万元。

(三) 其他省部级奖项，指以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名义颁发的优秀科研成果奖，部级奖还包括霍英

东奖、安子介奖、孙冶方奖、吴玉章奖、陶行知奖、钱端升奖。
此类奖项不分等级，每项获奖成果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按年发放。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中国政法大学 青年教师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2009年11月25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青年教师从事学术研究，推出高质量、创新性学术成果，特设立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优秀科研成果奖（以下简称“青年科研成果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科研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奖励资金从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列支，专款专用。

第三条 青年科研成果奖设一等奖2项，每项奖金20000元；二等奖5项，每项奖金10000元；三等奖10项，每项奖金5000元。

第四条 评审工作实行公开、公正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凡学校在职、在岗的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教师，以中国政法大学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发表的科研成果，均可以参加评选。

每届评奖，每位教师限报一项科研成果。

第六条 科研成果的形式包括：

1. 公开发表一年以上的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一年以上的学术专著；

3. 未公开出版或发表、被部级以上党政机关（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成果不予受理：

1. 著作权存在争议；
2. 违反学术规范；
3.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科研成果奖。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八条 申报工作以所在学院（所、中心）集中申报的方式进行。申请人需按申报通知的要求提交《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书》电子版和打印件各 1 份、成果 2 套（其中论文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还须提交有关机关采纳的证明。

第九条 成果评审委托高校社科评价中心组织校外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第十条 学校科研处根据高校社科评价中心提供的汇总表，按照奖项 1:1.2 的比例提出获奖候选成果名单，报学校学术委员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校学术委员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对候选获奖成果名单的审议，应在充分尊重通讯评审结果的基础上进行，采取无记名差额投票、三分之二多数票（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方式。

第四章 保密与回避

第十一条 学校科研处应与高校社科评价中心签订评审工作保密协议，以规范学校相关工作人员的行为，如有透露专家评

审情况的事件发生，一经查实，立即对有关工作人员作出年终考核不合格的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如有本人亲属或曾经指导的研究生申报，应主动回避。

第五章 公示及其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获奖成果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布的获奖成果名单有异议，均可向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提出异议者应当提供真实姓名，匿名异议申请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异议申请后负责核实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审议，依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获奖成果如存在违反学术规范的现象，一经核实，学校学术委员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有权撤销其获奖资格，追回奖励证书及奖金，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三十一、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

(2006年3月14日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基金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2006年3月18日、2008年3月3日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奖励委员会建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纪念我国著名法学家、政治家、教育家钱端升先生对法学事业的卓越贡献，促进我国法学研究的繁荣发展，鼓励法学和法律工作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多出精品，特以钱端升先生的名义设立“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提名奖。

第二章 奖金来源

第三条 设立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基金，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钱端升先生的亲友和学生的捐赠；
2. 中国政法大学校友捐赠；
3. 企事业单位、基金会等机构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
4. 基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5. 其他。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基金理事会组成及职责：

1. 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基金理事会(简称“基金理事会”)由钱端升先生亲属、中国政法大学及其校友会代表、捐款人及捐款机构的代表组成。基金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理事若干人，秘书长、副秘书长各1人。

2. 基金理事会的职责包括：

(1) 制定《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并根据奖励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对其进行必要补充和修订；

(2) 负责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3) 聘任奖励委员会委员；

(4) 根据基金筹集情况确定每届奖励数额；

(5) 主持颁奖活动；

(6) 其他需基金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奖励委员会组成和职责：

1. 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委员会(简称“奖励委员会”)，由国内法学界著名学者组成。奖励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2年，可以连聘连任。奖励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

2. 奖励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对基金理事会制定的《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提出补充和修订建议；

(2) 审议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的评奖工作安排报告；

(3) 审议每届评奖工作申报和通讯评审情况的报告；

(4) 审议获奖成果名单和奖励等级；

(5) 审议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异议处理建议并做出最终

裁决。

第六条 基金理事会和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 基金理事会和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合署办公，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

2. 办公室根据基金理事会和奖励委员会的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 (1) 组织基金理事会和奖励委员会会议，并向会议报告工作；
- (2) 组织成果申报和专家通讯评审工作；
- (3) 组织获奖成果名单公示、颁奖大会、学术交流等事宜；
- (4) 受理异议事项，负责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
- (5) 定期向全体理事印发《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工作简报》；
- (6) 完成基金理事会和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评奖范围、成果形式

第七条 凡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法学科研机构研究人员，国家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的法律工作者，及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律工作者，在法学领域所取得的优秀研究成果，均可参加评奖。

第八条 申报评奖的成果形式包括：

1.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2.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3. 未公开出版或发表，但被部级以上党政机关（含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

第九条 申报评奖的成果须公开出版或发表1年以上；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可不受此限，但须提交有关机构的采纳证明。

第五章 公告与申请

第十条 评奖公告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于每评选年度在有关媒体上发布。

第十一条 申报工作主要以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集中申报的方式进行，个人申报须经所在单位推荐。

第十二条 申请者需按申报通知的要求填写和提交《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申请评审书》电子版及打印件各 1 份，并提交 3 套成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成果不予受理：

1. 不符合本办法第四章所规定的评奖范围或成果形式；
2. 著作权存在争议；
3. 违反学术规范；
4. 上届评奖已经申报过的成果；
5. 本届奖励委员会委员的研究成果。

第六章 奖励等级标准

第十四条 奖励等级的主要标准是：

1. 一等奖：具有重大学术或实践价值，对本研究领域有重大突破性贡献，或对解决实际问题具有重大指导作用，得到学界和社会的高度评价。

2. 二等奖：具有重要学术或实践价值，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具有重要作用，得到学界和社会的较高评价。

3. 三等奖：具有较高学术或实践价值，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具有明显作用，得到学界和社会的好评。

4. 提名奖：具有一定学术或实践价值，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

践问题具有一定作用，得到学界和社会的肯定。

第七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遵循科学、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十六条 实行小同行评审制。奖励委员会委托高校社科评价中心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库、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专家库及中国法律信息网(chineselaw.net.cn)专家库中选择二、三级学科或专门研究方向的7位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第十七条 通讯评审结果的汇总，由高校社科评价中心负责，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按5位专家总分进行排序的办法，并备注5位专家的建议奖励等级，提出1:1.2的获奖成果建议名单，报奖励委员会审议。奖励委员会对获奖成果名单的审议，采取无记名差额投票、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表决方式。

第八章 保密与回避

第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与高校社科评价中心签订评审工作保密协议，以规范有关工作人员的行为。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得透露评审情况。

第二十条 评奖工作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通讯评审专家应分别来自不同的7个单位，申请者所在单位专家回避。奖励委员会委员一律不申报评奖。

第九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获奖成果名单，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二条 自获奖成果名单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为异议期。在异议期内,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布的获奖成果持有异议, 均可向奖励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三条 异议材料须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匿名异议材料一律不予受理。所有异议材料必须在本办法规定的异议期内寄送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过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异议后, 负责进行核实, 并将有关情况提交奖励委员会审议。奖励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章 颁 奖

第二十五条 对无异议的获奖成果, 由基金理事会组织颁奖大会, 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并组织学术交流。

第十一章 处 罚

第二十六条 获奖成果如存在违反学术规范的问题, 一经核实, 不受时间限制, 奖励委员会有权撤销其获奖资格, 追回奖励证书及奖金, 并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基金理事会和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三十二、中国政法大学科研考核办法

(2006年12月31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大力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的意见》，提高我校教师的科研质量和创新能力，鼓励教师创造性地开展科学研究，科学评价教师的科研工作，为岗位考核、业绩评价、奖惩与晋职提供科研方面的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教学、科研机构在编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教师及双肩挑干部。

第二章 考核时间和考核范围

第三条 科研考核实行届终考核，每三年为一个周期。考核起止时间为起始年的9月1日至考核年的8月31日。实施时间为考核年度的10月份。

到校时间不足一个考核周期的，按实际到校时间折算。

第四条 计入科研考核范围的科研事项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奖励。

科研项目包括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

科研成果包括学术专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作品、教材、学术论文、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成果等。其中，学术论文含译文。

中国政法大学科研考核办法

科研奖励包括省（部）级以上的科研奖励，以及教育部《社科统计年报》确定的其他奖项。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五条 科研考核分定性与定量两种考核方式。教师可自主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加考核。

定性考核实行代表作评价的方式进行，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组织 3 名同行专家对被考核者提交的代表作分别打分，所得平均分即为该教师的考核分值。

定量考核实行计分方式进行，不同类型的科研事项规定不同的分值，各类科研事项得分合计为该教师的考核分值。

第六条 申请定性考核的教师提交的代表作限于一部学术专著或三篇学术论文。其中学术专著必须是三年内被引用在 10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作品；学术论文必须是 CSSCI 所列核心期刊论文。

第四章 考核等级和考核标准

第七条 科研考核分三个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超过合格标准分值的 30% 为优秀。

第八条 定性考核合格的标准为 180 分；

定量考核合格的标准如下：

职 称 类 别	一二级 教授	三级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教 学 型	/	150 分	100 分	50 分	30 分
教学科研型	350 分	300 分	200 分	100 分	50 分

第九条 校级党政领导考核合格的标准，在第八条规定的基础上减免 70%；校部机关党政干部（含正、副处级）考核合格的标准，在第八条规定的基础上减免 60%；院级党政干部（含正、副处级）考核合格的标准，在第八条规定的基础上减免 50%；教研室党政干部（含正、副职）考核合格的标准，在第八条规定的基础上减免 15%。

外语课教师、体育课教师、科学技术教学部教师、艺术课教师的合格标准，由相关院部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

第五章 考核分值的计算

第十条 定性考核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指标	评分参考标准（百分制）				实际得分
学术价值与理论创新	重大 (25~20分)	较大 (19~13分)	一般 (12~6分)	较小 (5~0分)	
现实意义或应用价值	重大 (25~20分)	较大 (19~13分)	一般 (12~6分)	较小 (5~0分)	
研究方法 with 材料运用	优 (25~20分)	良 (19~13分)	中 (12~6分)	差 (5~0分)	
学界或社会的评价	优 (25~20分)	良 (19~13分)	中 (12~6分)	差 (5~0分)	
合计分值（满分 100 分）：					

第十一条 定量考核的评分标准按不同的科研事项分别计算分值。

(一) 科研项目

1. 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类 别	分 值
国家级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5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00
教育部、北京市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10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90
其他省部级项目	80
2. 横向科研项目 (以到账经费为准)	
经费超过 30 万元	100
经费超过 15 万元	80
经费超过 4 万元不满 15 万元	60
经费超过 1 万元不满 4 万元	40
3. 校级项目	
校级规划项目	20

科研项目计分的一般标准只适用于项目第一主持人。科研项目由多人合作的,分值分配由项目主持人根据实际承担部分确定。项目主持人所占分值不能低于 50%。

(二) 科研成果

1. 学术专著、译著、教材、工具书、古籍整理作品、研究咨

询报告等。

类 别	分 值
在港澳台地区以及国外出版的外文学术专著	230
专著	200
译著	200
在港澳台地区以及国外出版的中文学术专著	200
教材	100
工具书	100
古籍整理作品	100
研究咨询报告	100
计算机软件	50
其他成果	50

科研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研究咨询报告被教育部社科委员会《专家咨询建议》采纳者、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采纳者加 50 分。

学术著作如果是合著，按实际承担部分计算分值。不能确定承担部分的，由第一作者确定每位作者的分值。

合著著作有主编、副主编的，主编分值为标准分值 20%，副主编分值为标准分值的 10%，余下的分值按实际承担部分计算分值。不能确定承担部分的，由主编根据每位作者承担的多少确定分值。主编、副主编为多人的，不计顺序，平均分配应得分值。

学术专著三年中被 CSSCI 所列核心期刊论文引用 15 次以上，在规定应得分值基础上，增加 20% 作为奖励。

2. 学术论文

类 别	分 值
在国外 SCI, SSCI, A&I 期刊以外文发表的论文	150
权威期刊论文	100
核心期刊论文	50
在港澳台地区期刊发表的论文	50
在国外期刊以中文发表的论文	50
一般期刊论文	25

增刊、专刊论文，论文集论文按一般期刊论文计算分值。

学术论文如果是合作论文，第一作者按一般标准的 70% 计分，其他作者不计排名，按一般标准的 30% 计分后除以作者数计算分值。

学术论文三年中被 CSSCI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引用 20 次以上，在规定应得分值基础上，增加 20% 作为奖励。

(三) 科研奖励

类 别	奖励等级	分 值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特等奖或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00
其他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特等奖或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或优秀奖	50

获奖的科研成果如果是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主编获得标准分值的 20%，其余分值按实际承担部分计算分值。不能确定承

担部分的，由主编确定每位作者的分值。主编、副主编为多人的，不计顺序，平均分配应得分值。

第六章 科研考核的特别规定

第十二条 科研考核结果，各单位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日。在公示期内，如果教师创作的科研成果或获得的科研项目或奖励，涉嫌违反学术规范、造假，各院学术委员会应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上述情况属实的，除按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处理外，该教师当届科研考核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科研考核结束，各单位考核结果应送科研处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前公布的文件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十三、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学术休假办法

(2006年6月14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为落实建构我校“研究型”大学的战略规划，贯彻学术立校的方针，促进教师的学术研究，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教人〔1996〕92号)，经2006年6月14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术休假含义

学术休假是让教师在一段时间里暂不承担教学任务，集中精力著书立说、开展学术交流、完成科研项目或进修提高；为教师的学术提高和发展创造条件。

二、学术休假条件

(一)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良好的学术道德。为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肯于吃苦，乐于奉献；

(二) 在我校连续任教满4年；

(三) 取得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并受聘为我校五级以上(含五级)教师岗位；

(四) 完成了学校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任务。受聘我校一、二级岗位的教师，不受教学工作任务限制。

三、学术休假形式

(一) 到本校重点研究基地、校属科研院所或校外科研机构驻所从事科研工作，从事本人承担的课题研究；

(二) 进行学术交流、访问，进修学习；

(三) 进行其他有益于学术素养和科研能力提高的活动。

四、学术休假期限

学术休假每 4 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的学术休假期限为一学期；连续工作满 7 年，或 7 年以上的，可休假一学年。

学术假不得跨学年、跨学期或分段使用。

五、学术休假待遇

学术休假期内，免除教师的教学工作任务。但不得停止或中断培养研究生的相关工作。期间，教师正常享受的各种待遇及享受的方式不变。

六、学术休假的申请与审批

（一）学术休假，要由教师本人提前一学期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学术休假登记表》。

（二）学术休假由教师所在院部审核、批准，报学校人事部门备案。具体休假的时间，在不影响本部门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本着方便教师的原则，由审批部门决定。

（三）同时休假的教师，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部门具有高级职务教师总数的 10%。各部门在安排教师学术休假先后次序时，应当依次考虑以下人群：第一，长期在教学一线，教龄满 20 年或年龄在 55 周岁以上，并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者；第二，长期在教学一线，并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其他研究项目者；第三，长期在教学一线，教龄满 20 年或年龄在 55 周岁以上，并受聘我校三级或三级以上教师岗位者；第四，长期在教学一线的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

（四）有 3 个月以上接受校、院（部）补贴在国内外脱产学习、进修者，休假的期限从其返校之日起重新计算。

七、学术休假的管理

学术休假期间，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其所在院、部负责。

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学术休假办法

学术假期结束后，教师应及时向审批部门销假，并提交学术休假期间的成果材料、进修证明或学术休假总结。

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办法生效实施时，已在我校连续任教满 4 年，并符合其他休假条件者，可申请学术休假。

九、本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